

訴 願 人 杜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廢字第 41-100-071353 號及 100 年 8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080635 號、第 41-100-080638 號等 3 件裁處書，提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9 日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士林區〇〇街〇〇號旁私有土地（士林區天母段 3 小段〇〇、〇〇地號，下稱系爭土地）

有雜草叢生情事，執勤人員遂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前往上址查察，發現系爭土地確有雜草叢生及垃圾堆置，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經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稽）士通字第 BC925174 號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該通知單於 100 年 3 月 30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5 月 5 日 14 時 20 分

再次前往上址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由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7239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7 日廢字第 41-100-071353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7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5 月 27 日北

市環稽字第 10030990200 號函復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9 分再次前往上址勘

查，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影響環境衛生

，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環（稽）士通字第 BC925190 號改善勸導（協談）通

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該通知單於 100 年 6 月 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8 分再次前往上址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77652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8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080635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

三、又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53 分再次前往上址

勘查，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高度超過 50 公分情形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嗣以 100 年 7 月 15 日北市環士罰

字第 X67765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8 月 4 日廢字第 41-

100-08063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訴願人對前開 3 件裁處書均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8 月 29 日）距 100 年 7 月 7 日廢字第 41-100-071353 號裁處書送

達日期（100 年 7 月 2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

，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該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

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主旨：在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之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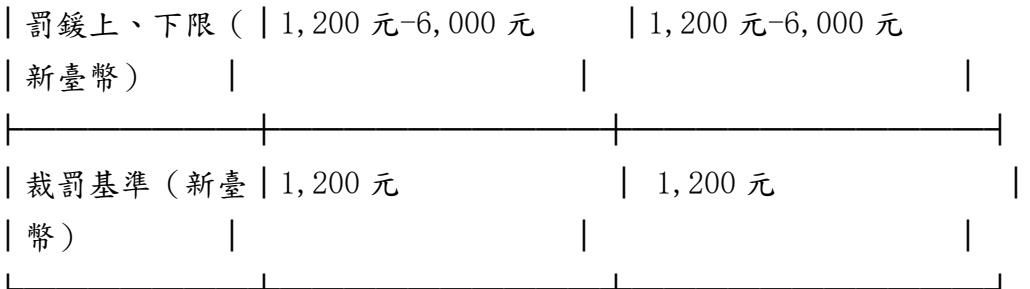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8	46
違反法條	第 11 條	第 27 條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第 11 條規定，且不屬項次 4 到項次 7 違反事實之 案（包含：1、未清理 土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 有關者……）	土地雜草未妥善清理
違規情節	--	1 年內第 1 次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為領有建照之基地，因案遭法院查封，以致無法挖土建造，致基地長草，即使超過 50 公分，但既未攀越建築線外，亦無妨礙觀瞻情形，自不構成污染環境之行為。訴願人如以機具清除雜草，恐遭債權人提告而涉有刑責。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系爭土地分別有雜草叢生、垃圾堆置及雜草高度超過 50 公分，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事，乃以事實欄所載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依限改善。惟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 100 年 5 月 5 日、6 月 21 日及 7 月 12 日再次前往勘查時，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稽）士通字第 BC925174 號、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環（稽）士通字第

BC925190 號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訴願人所住○○管理委員會掛號、包裹、郵件收發簿、現場採證照片 16 幀、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5 月 17 日環稽收字第 10030990200 號、100 年 6 月 29 日環稽收字

第 10031296500 號、100 年 8 月 29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727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縱系爭土地長草超過 50 公分，惟未攀越建築線外，並無妨礙觀瞻，自不構成污染環境之行為及系爭土地因案遭法院查封，訴願人如以機具清除雜草，恐遭債權人提告而涉有刑責云云。按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人對於其所有土地之環境維護，應盡其管理及清除廢棄物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違者依法處罰，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自明。復按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以 93 年 8 月 5 日環三字

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5 月 1

7 日環稽收字第 10030990200 號、100 年 6 月 29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296500 號、100 年 8 月 29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727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分別載以：「一、……於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在天玉街○○號旁（士林天母段三小段 0071、0072 號）發現空地內雜草叢生堆置垃圾，當場開立改善通知單（北市士林通字（按：環稽士通字）第 925174 號）以郵寄送達方式送達……。三、於 5 月 5 日下午 14 時 20 分會同杜君查看，杜君還是堅持法院查封無法清除，且已勸導一個多月，當場開立告發單……。」「一、……於 6 月 1 日上午接獲民眾檢舉，前往天玉街○○號旁發現該空地內雜草叢生已超過 50 公分，當場開立改善通知單（BC925190 號）……。二、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8 分前往……。

查看，發現該空地內經勸導未改善，當場告發〔北市環士（林）罰字第 677652 號〕……。」「……三、於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53 分前往該址查看，發現未清，當場以 X677

657 號告發……。」復有採證照片影本 16 幀在卷可憑，足證系爭土地確有雜草叢生、垃圾堆置及雜草高度超過 50 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等違規情事。是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所有人，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維護管理之義務，且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惟訴願人仍未依限完成改善，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處罰。又縱如訴願人所述系爭土地因案遭法院查封乙節屬實，亦僅限制該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等處行為，訴願人尚難據以免除對系爭土地管理維護之責。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3 件合計處 3,6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